

---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1218161482-18303003

# 盈浦街道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宜屹招标服务  
YI YI ZHAO BIAO FU WU

公开招标

采购类型: 服务类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9日

2026年01月09日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宜屹招标服务**  
YI YI ZHAO BIAO FU WU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06400 元人民币，超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盈浦街道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8000251218161482-18303003**（内部编号：**SHYY2026-0105**）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4、服务日期：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1-0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1-16**，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1-30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01-30 09:30:00**。

---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书面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号楼 909B 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至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号楼 909B 室），不接收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 元/本）。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400-881-7190；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胜利路 119 号**

联系人：**潘懿**

电话: 021-59727449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号楼 909B 室

邮编: 201700

联系人: 还老师

电话/传真: 021-598090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盈浦街道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	项目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5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 胜利路 119 号 联系人: 潘懿 电话: 021-59727449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号楼 909B 室 联系人: 还老师 电话: 59809058
9	服务期限及地点	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10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11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元。 形式: 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文件都应附有 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中支行 账号：50131000982506436 联系电话：59809058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7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18	开标解密	投标时间截止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01-30 09:30:00</b>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0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 <b>2026-01-30 09:30:00</b>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2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	其 它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以下表格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服务招标
			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b>网上投标</b>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b>投标截止</b>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6	<b>开标</b>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7	<b>投标文件解密</b>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8	<b>开标记录的确认</b>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9	<b>其他</b>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p>(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 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2、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ol> <p>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400-881-7190
11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li> <li>2、其他要求: 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 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 双面打印。</li> </ol>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 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均负有保密义务,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一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

---

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

---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8.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2.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2.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 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

---

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

---

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3. 技术响应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

---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8. 开标**

28.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

---

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单位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一、项目内容

#### (一) 检查范围:

##### 1、重点单位

街道重点单位: 街道所属辖区范围内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圈; 大型商业服务企业(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 综合性医院, 月子会所、疗养护理院, 面积超过1000平米以上的浴场、足浴店、KTV、酒吧, 房间数超过50间的宾旅馆); 部分中型服务企业中型商业服务企业(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中型饭店的餐饮店, 面积200平米以上的商业服务);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局明确为重点监管单位的部分中小型企业。

##### 2、普通商铺

部分中型商业服务企业(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中型饭店的餐饮店, 面积200平米以上的商业服务); 小型商业服务业(面积100平米以上的商业服务); 除上述外的其余全部商铺。

##### 3、街道辖区内建筑工地。(以街道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项目清单为准)。

4、街道辖区内工程项目。(政府性投资项目、实施工程项目、美丽家园、加装电梯等工程项目)。

##### 5、街道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含商户装修)。

6、街道辖区内地下空间。(辖区内人防地下室、民防工程、地下停车库等117个地下空间)

##### 7、街道辖区内燃气安全点。(辖区内118个燃气安全点)

##### 8、街道辖区内建筑物店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辖区内43处玻璃幕墙)

##### 9、针对辖区内的社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位安全检查。

10、城运中心与街道布置的其它安全检查项目, 特别是针对街道公共安全综合整治点位进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

#### (二) 检查内容

1、对上述检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店招店牌安全检查。各检查项目均按照国际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开展。

##### 2、检查标准与具体检查内容

###### (1) 安全检查适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第 6 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 35181-2017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  
《特种作业目录》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 XF/T3019-2023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38315-2019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444-2008  
《灭火器维修》 XF95-2015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877-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JGJ450-201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GBT 13955-2017

- 
-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 GB/T50966-2024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WS308-2019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2020年版）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23-2021  
《锅炉房设计标准》 GB50041-202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25506-2010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 GB/T34525-2017  
《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XF1283-2015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B15322.1-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GB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3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GB15322.3-2019
- 《冷库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1440-2021  
《冷库管理规范》 GB/T 30134-2013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GBT 13955-2017  
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2025〕33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消防〔2023〕26号）
- （2）工程施工安全主要标准规范：
-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CJJ/T275-2018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J/T188-200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JGJ46-202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 GB51210-2016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30-2011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66-2016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202-2010  
液压升降整体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JGJ/T183-2019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 JGJ/T128-2019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231-2010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JGJ162-2008  
建筑工程大模板技术标准 JGJ/T74-2017

---

滑动模板工程技术标准 GB/T50113-2019  
液压滑动模板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JGJ65-2013  
组合铝合金模板工程技术规程 JGJ/386-201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GJ311-2013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180-2009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1-20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 JGJ184-2009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88-2010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215-2010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196-2010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 JGJ160-2016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整体爬升钢平台模架技术标准 JGJ459-2019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塔式起重机混凝土基础工程技术标准 JGJ/T187-2019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189-2009

(3) 装修施工主要标准规范: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JGJ46-2024  
《用电安全导则》 GBT 13869-20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4) 地下空间主要标准规范: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98-2009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检查规范》 DB31T 808-2019

(5) 燃气用户单位主要标准规范: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 CJJ / T 146-2011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 CJJ12-2013

- 
-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年版）  
《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GB / T 13611-2018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GB 17905-2008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 / T 146-2011  
《家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CJ / T 347-2010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GB 44016-2024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B15322. 1-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GB15322. 2-2019
- (6) 玻璃幕墙主要标准规范：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 139-2020  
《上海市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DG/TJ08-56-2012
- (7) 店招店牌主要标准规范：
-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202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阻燃篷布通用技术条件》XF/T 91-2023  
《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148:2003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沪绿容〔2023〕82号
- (8)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主要标准规范：
- 《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  
《上海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设计标准》 DG/TJ08-2451-202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XF/T1240-2015

#### 盈浦街道重点单位安全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	------	------

1	管理制度	部门、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制度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或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燃气和电气设备检查和管理制度（含防雷、防静电）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租赁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管理分工文件
2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建筑的基本概况、改扩建情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3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及采取的相关技术措施等材料：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相关资料
4		消防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5		相关消防安全责任书和租赁合同
6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7		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情况
8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9		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人员、电气焊工、电工、消控室值班人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人员的基本情况
10		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1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2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消防安全例会记录或决定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以及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制发的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文书及各类文件、通知等要求
14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维修保养的记录以及委托检测和维修保养的合同
15		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16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17		防火检查记录
18		防火巡查记录（其中宾馆、商场、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儿童活动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时间，应至少每2h巡查一次，并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
19		燃气、电气设备检测等记录资料
20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2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22		火灾情况记录
23		消防工作考评和奖惩实施记录
24	其他工作记录	消防宣传工作记录
25		年度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26		动火作业审批、监管记录
27	消防控制室	是否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2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9	消防设施	室内消火栓、自然排烟窗、机械排烟口、机械加压送风口、防火卷帘、常闭式防火门等建筑消防设施不应被埋压、圈占、遮挡、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包覆或装饰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不应降低其防火性能或影响开启，且应设置明显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消火栓箱、灭火器箱上应张贴使用方法标识。
30		消防水池、气压水罐或高位消防水箱等消防储水设施的水量或水位应符合设计要求
31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泵控制柜是否处于自动控制状态。
32		是否安装有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
33		消防系统管路是否畅通，有无阀门关闭。
34		报警阀是否正常，报警管路阀门是否关闭
35	配电室	安全出口是否符合要求（配电室长度超过 7m 时，应设 2 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两端。当配电室双层布置时，楼上配电室的出口应至少设一个通向该层走廊或室外的安全出口。配电室的门均应向外开启，但通向高压配电室的门应为双向开启门）
36		配电室内的电缆沟是否采取防水和排水措施
37		位于地下室和楼层内的配电室，是否设置设备运输通道，是否设有通风和照明设施
38		配电室的门、窗是否关闭密合；与室外相通的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直接与室外露天相通的通风孔尚应采取防止雨、雪飘入的措施
39		配电室是否没有设在建筑物地下室最底层。设在地下室最底层时，是否采取防止水进入配电室内的措施
40		配电线路是否装设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
41		当导线垂直敷设时，距地面低于 1.8m 段的导线，是否用导管保护
42		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在穿越每层楼板处进行防火封堵，电缆桥架内也应进行防火封堵，管井检查门应采用防火门。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不准许被占用或堆放杂物。
43	锅炉房	检查锅炉是否是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44		检查锅炉是否进行备案，有无登记标志
45		使用单位是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锅炉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锅炉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46		检查锅炉及其安全附件是否定期检验
47		是否使用燃气，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是否正常，是否定期进行检验
48	公共部位	安全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有无上锁、堆物
49		是否安装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正常

50		是否配备消防器材，是否定期检查消防器材 楼梯间有无堆放可燃物品或杂物 配电箱等有风险的部位是否张贴警示标志，配电箱是否保持关闭 防火门、防火窗等消防设施是否正常，防火门是否开向疏散方向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室内外消火栓、水泵结合器、灭火器配置点等处是否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或用文字、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
51		
52		
53		
54		
55	重点部位	<p>餐饮场所的管理：</p> <p>餐饮场所宜集中布置在同一楼层或同一楼层的集中区域 餐饮场所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及甲、乙类液体燃料； 餐饮场所使用天然气作燃料时，应采用管道供气；设置在地下且建筑面积大于 150 m<sup>2</sup>或座位数大于 75 座的餐饮场所不准许使用燃气； 使用明火的厨房区域应靠外墙布置，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使用燃气的厨房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及独立的事故通风系统，通风系统应与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联动； 设置在地下的餐饮场所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 炉灶、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隔热或散热等防火措施； 厨房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厨房及公共区域的油烟管道应根据油烟积聚情况合理确定油烟管道清洗频次，但应至少每季杜清洗一次</p>
56		<p>密室逃脱类、剧本杀娱乐场所的管理：</p> <p>不应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海绵、毛毯、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以及使用易燃可燃物挂件、塑料仿真植物、模型道具、器具； 电气线路敷设应符合 GB 51348 的规定，布景使用的电气设备、灯具及镇流器与易燃可燃装修装饰、道具应保持安全距离； 应在明显部位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并在游戏开始前向顾客告知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注意事项； 设置的道具、布景不应堵塞、遮挡安全出口，不应占用疏散通道，设置门禁系统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应符合 7.4 的规定； 场所为营造氛围设置的暗室、暗门不应影响紧急情况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正常工作； 发生火灾时，场所的密码锁、电子锁应能通过监控室一键启动全部开锁</p>
57		展厅布展时用于搭建和装修展台的材料均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确需使用的少量可燃材料，应进行阻燃处理。展位、展台等不应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应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
58		仓储场所的管理： 物品入库前应有专人负责检查，核对物品种类和性质，不准许擅自改变仓储场所的库房布局储存物品火灾危险性类别；

59	专职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员、保安人员技能(商业体、商圈)	专职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员、保安人员应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基本技能,且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建筑基本情况,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安全疏散与避难逃生设施、灭火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位置及基本常识;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分工;发现、排除火灾隐患的技能,防火巡查、检查要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防护要求; 灭火救援、疏散引导技能,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和技能;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表填写要求
60	人员密集场所需要配置消防自救呼吸器	歌舞娱乐场所 包房内宜按座位数 50%的数量配置 宾馆、商场、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等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 各楼层明显位置应设置疏散引导箱,配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辅助器材 宾馆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 客房内应配备应急手电筒、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 老年人照料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供失能老年人使用且层数大于 2 层的,应按核定使用人数配备简易防毒面具
61	店招店牌	招牌围护、面板是否出现翘裂、破损(或腐烂)、发霉、渗水、下凹等有安全隐患的情况。
62		招牌是否存在肉眼可见的松动、摇晃等结构性安全隐患的情况。
63	玻璃幕墙	面板破损情况: 开启窗启闭情况: 开启窗五金件或螺钉变形、松动、脱离情况:
64	特种设备	设备运行情况、安全附件(如安全阀、压力表) 定期检验(法定强制检验)

#### 盈浦街道普通商铺安全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1	“三合一”现象	商业式“三合一”场所 是指将商业经营与员工住宿混用且未采取必要防火分隔的民用建筑,包含在住宅建筑内进行商业经营活动或在商业经营用房内同时容留人员住宿两种情况 餐饮娱乐式“三合一”场所 是指员工住宿场所设置在餐饮及文化娱乐场所内,且未采取必要的防火分隔的建筑
2	灭火器配置情况	合理定位:灭火器应放置在门口附近或重点防护设备附近的显眼地方,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
3		定期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灭火器,确保其处于有效状态。 灭火器压力值是否处于正常范围,保险销和铅封是否完好,灭火器是否被挪用或埋压
4	消防通道情况	是否设置防盗窗
5		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室内停放充电现象
6		是否安全出口上锁
7		是否存在通道堆物

8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 1.4 米范围内禁止设置踏步
9		人员密集场所：防火门必须保持常闭状态
10	应急照明检查内容	灯具外观是否完好 断电后能否自动点亮
11	疏散指示检查内容	标志是否清晰完整 指示方向是否正确
12	消防值班室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需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每班不少于 2 人
13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基础档案	单位基本情况：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建筑性质（多层/高层/地下）、建筑面积、使用层数等。 建筑消防设施配置情况 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图：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消防安全制度汇编：包括防火责任制、用火用电制度、检查巡查制度、培训演练制度等。
14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记录
15		火灾隐患整改记录
16		员工消防安全培训记录（新员工入职培训和定期全员培训）
17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其他单位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内容要素： 必须包含初期火灾扑救（灭火器、消火栓实操） 疏散逃生路线演练（含特殊人群协助方案）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急程序训练
18	人员密集场所防火巡查	每日进行，侧重于动态、直观的火灾隐患发现。通常由保安、值班人员或部门安全员进行。
19	人员密集场所防火检查	定期进行（如每月/每季度），更全面、深入。通常由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负责人或专业安全团队进行。
20	人员密集场所需要配置消防自救呼吸器	歌舞娱乐场所 包房内宜按座位数 50%的数量配置 宾馆、商场、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等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 40248-2021 各楼层明显位置应设置疏散引导箱，配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辅助器材 宾馆客房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 40248-2021 客房内应配备应急手电筒、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
21	电气线路违规敷设	线路材料不合规 使用绝缘层破损、老化或非阻燃材质的电线电缆 未采用金属导管、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常见于明敷线路）
22		敷设方式违规 直接敷设在可燃物（如木板、泡沫夹芯板）表面或内部 穿越可燃物时未采取防火封堵或隔热措施 电缆井、管道井未分层进行防火封堵，形成“烟囱效应”
23		防护措施缺失 未设置短路保护装置或漏电保护装置 配电箱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私拉乱接临时线路，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
24		电瓶换电站设置在经营店铺内

25	特种作业未持证上岗	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等。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如气焊、电焊、氩弧焊）、压力焊作业等。
26	特种设备	设备运行情况、安全附件（如安全阀、压力表） 定期检验（法定强制检验）
27	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	锂电池存放、油漆等危险化学品存放
28	餐饮单位	油烟管道油、油烟分离器是否定期清洗（每季度一次，需有专业清洗公司合同和证明）
29		食用油、酒精、瓦斯气罐等易燃可燃物品是否远离火源；是否定量存放
30		纸箱、包装等可燃杂物是否及时清理，不大量堆积
31	冷库	货物堆放与墙面、顶板、蒸发器保持一定距离
32		冷库入口积水清理
33		安全装置是否有效
34	店招店牌	招牌围护、面板是否出现翘裂、破损（或腐烂）、发霉、渗水、下凹等有安全隐患的情况。
35		招牌是否存在肉眼可见的松动、摇晃等结构性安全隐患的情况。

#### 盈浦街道建筑工地安全检查内容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否建立安全责任制
		各级各部门是否执行责任制
		是否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是否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管理人员责任制考核是否合格
	目标管理	是否制定安全管理目标(伤亡控制指标和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
		是否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是否有责任目标考核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有安全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审批
		专业性较强项目,是否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组
		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部(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
	安全检查	是否有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记录
		检查出事故隐患整改是否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是否如期完成
	安全教育	是否有安全教育制度
		新入厂工人是否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是否有具体安全教育内容
		变换工种时是否进行安全教育

文明施工		作业人员是否懂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施工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
		专职安全员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是否合格
	班前安全活动	是否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班前安全活动是否有记录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是否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
		是否持操作证上岗
	工伤事故处理	工伤事故是否按规定报告
		工作事故是否按事故调查析规定处理
		是否建立工伤事故档案
	现场围挡	围挡是否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进出口是否有大门
		是否有门卫、门卫制度
		进入施工现场是否佩戴工作卡
		门头是否设置企业标志
	施工场地	工地是否设置吸烟处、是否有随意吸烟现象
	材料堆放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是否按总平面布局堆放
		料堆是否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堆放是否整齐
		建筑垃圾堆放是否整齐、是否标出名称、品种
		易燃易爆物品是否类存放
	现场住宿	在建工程兼作住宿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是否能明显划分
		宿舍内是否私拉乱接电线插座、使用电炉子碘钨灯等高耗电器
		使用木制通铺、生活用品放置是否整齐
	现场防火	是否有消防措施、制度或是否有灭火器材
		灭火器材配置是否合理
		是否有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是否能满足消防要求
		是否有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
	施工现场标牌	大门口处挂五牌一图重大危险源控制牌内容是否全
基坑支护	施工方案	基础施工是否有支护方案
		施工方案是否有针对性、是否能指导施工
		基坑深度超过 5m 是否有专项支护设计、是否有专家论证
		支护设计及方案是否经上级审批
	临边防护	深度超过 2m 基坑施工是否有临边防护措施
		临边及其它防护是否符合要求
	坑壁支护	坑槽开挖设置安全边坡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特殊支护作法是否符合设计方案
		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是否采取措施调整

	排水措施	基坑施工是否设置有效排水措施
		深基础施工降水-是否有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措施
		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是否小于设计规定
		机械设备施工与槽边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措施
		人员上下是否有专用通道
		设置通道是否符合要求
	土方开挖	施工机械进场是否经验收
		挖土机作业时-是否有人员进入挖土机作业半径内
		挖土机作业位置是否稳定、安全
		司机是否有证作业
	作业环境	是否按规程程序挖土
		基坑内作业人员是否有安全立足点
		垂直作业上下是否有隔离防护措施
		是否设置足够照明设施
模板	施工方案	模板工程是否有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是否经审批
		是否根据混凝土输送方法制定有针对性安全措施
	支撑体系	支撑系统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立柱稳定	支撑模板立柱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立柱底部是否有垫板或用砖垫高
		是否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支撑
	施工荷载	模板上施工荷载是否超过规定
	模板存放	大模板存放是否有防倾倒措施
		各种模板存放是否整齐、过高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支拆模板	2m以上高处作业是否有可靠立足点
		拆除区域是否设置警戒线且是否有监护人
		悬空模板是否拆除
	模板验收	模板拆除前是否经拆模申请批准
		模板工程是否有验收手续
		支拆模板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作业环境	作业面孔洞及临边是否有防护措施
		垂直作业上下是否有隔离防护措施
落地式外脚手架	施工方案	脚手架是否有施工方案
		脚手架高度超过规范规定是否有设计计算书或是否经审批
		施工方案是否能指导施工
	立杆基础	每10延长米立杆基础是否平实、是否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每10延长米立杆缺少底座、垫木
		每10延长米是否有扫地杆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高度在7m以上架体是否与建筑结构拉结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脚手板是否满铺
		脚手板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三宝四口安全防护		脚手架外侧是否设置密目网、网间是否严密
		施工层是否设 1.2m 高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是否按规定设置剪刀撑
	交底与验收	脚手架搭设前是否有交底
		脚手架搭设完毕是否办理验收手续
	架体内封闭	施工层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之间是否进行封闭
	通道	架体是否设上下通道
		通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卸料平台	卸料平台支撑系统是否与脚手架连结
		卸料平台搭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用电	安全帽	现场工人是否全部戴安全帽
		安全帽是否符合标准
		是否按规定佩戴安全帽
	安全网	在建工程外侧是否用密目安全网封闭
		安全网规格、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网是否取得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准用证
	安全带	现场高处作业工人是否系安全带
		安全带系挂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带是否符合标准
	预留洞口、坑井防护	是否有防护措施
		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或是否严密
		防护设施是否形成定型化、工具化
	楼梯口、电梯井口	是否有防护措施
		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 是否设置一道平网
		防护设施是否形成定型化、工具化
	通道口	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或是否严密
		是否有防护棚
		防护是否严、防护棚是否牢固、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阳台、楼板、屋面等	临边是否有防护
		临边防护是否严、是否符合要求

	电气	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安装位置是否适当、周围是否有杂物多等不便操作的
		闸具损坏、闸具是否符合要求
		配电箱内多路配电是否有标记
		电箱下引出线混乱
		电箱是否有门、是否有锁、是否有防雨雪措施
施工机具	平刨	照明专用回路是否有漏电保护
		灯具金属外壳是否作接零保护
		潮湿作业是否使用36V以下安全电压
		使用36V安全电压照明线路混乱和接头处是否用绝缘布包扎
		手持照明灯是否使用36V及以下电源供电
	圆盘锯	电线老化、破皮是否包扎
		线路过道是否有保护
		架空线路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使用五芯线(电缆)
		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替代五芯电缆
	手持电动工具	电缆架设或埋设是否符合要求
		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是否匹配、安装是否合要求
		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
		变配电装置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是否有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钢筋机械	是否有地极阻值摇测记录
		是否有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是否真实
		内容是否全、是否有专人管理
		平刨安装后是否有验收合格手续
		是否有护手安全装置
	手持电动工具	传动部位是否有防护罩
		是否作保护接零、是否有漏电保护器
		无人操作时是否切断电源
		使用平刨和圆盘锯是否合用一台电机多功能木工机具
		电锯安装后是否有验收合格手续
	钢筋机械	是否有锯盘护罩、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是否有防护
		是否做保护接零、是否有漏电保护器
		无人操作时是否切断电源
		I类手持电动工具是否有保护接零
		使用I类手持电动工具是否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
	钢筋机械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
		机械安装后是否有验收合格手续
		是否做保护接零、是否有漏电保护器
		钢筋冷拉作业区及对焊作业区是否有防护措施

		传动部位是否有防护
电焊机		电焊机安装后是否有验收合格手续
		是否做保护接零、是否有漏电保护器各
		是否有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是否有触电保护器
		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是否穿管保护
		电源是否使用自动开关
		焊把线接头超过处或绝缘老化
		电焊机是否有防雨罩
搅拌机		搅拌机安装后是否有验收合格手续
		是否做保护接零、是否有漏电保护器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是否到要求
		操作手柄是否有保险装置
		搅拌机是否有防雨棚和作业台是否安全
		料斗是否有保险挂钩或挂钩是否使用
		传动部位是否有防护罩
气瓶		作业平台是否平稳
		各种气瓶是否有标准色标
		气瓶间距是否大于 5m、距明火是否大于 10m/是否有隔离措施
		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是否平放
		气瓶存放是否符合要求
翻斗车		气瓶是否有防震圈和防护帽
		翻斗车是否取得准用证
		翻斗车制动装置是否灵敏
		是否有证司机驾车
潜水泵		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
		是否做保护接零、是否有漏电保护器
打桩机械		保护装置是否灵敏、使用是否合理
		打桩机是否取得准用证和安装后是否有验收合格手续
		打桩机是否有超高限位装置
		打桩机行走路线地耐力是否符合说明书要求
		打桩作业是否有方案
		打桩操作违反操作规程

#### 盈浦街道工程项目安全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1	资质与证照检查	备案情况：部分地区要求装修企业在住建部门进行备案，可查询其备案状态。
2	消防安全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并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
3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杂物堆放
4	动火作业	电焊、气焊必须经过审批，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现场要清理可燃物，并配备消防器材和专人监护

5	材料堆放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是否堆放是否整齐
6		易燃易爆物品是否分类存放
7	安全帽	现场工人是否全部戴安全帽
8		安全帽是否符合标准
9		是否按规定佩戴安全帽
10	安全带	现场高处作业工人是否系安全带
11		安全带系挂是否符合要求
12		安全带是否符合标准
13	楼梯口、电梯井口	是否有防护措施
14		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是否设置一道平网
15	阳台、楼板、屋面等	临边是否有防护
16		临边防护是否严、是否符合要求
17	配电箱、开关箱	是否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
18		开关箱(末级)是否有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
19		电箱内是否有隔离开关
20		安装位置是否适当、周围是否有杂物多等不便操作的
21		闸具损坏、闸具是否符合要求
22		配电箱内多路配电是否有标记
23		电箱下引出线混乱
24		电箱是否有门、是否有锁、是否有防雨雪措施
25	现场照明	照明专用回路是否有漏电保护
26		灯具金属外壳是否作接零保护
27		潮湿作业是否使用36V以下安全电压
28	配电线缆	电线老化、破皮是否包扎
29		线路过道是否有保护
30		金属配电箱、大型灯具等应可靠接地，各回路应单独配置漏电保护器并确保其灵敏有效。
31		大功率电器需使用独立回路供电，避免超负荷运行
32	手持电动工具	I类手持电动工具是否有保护接零
33		使用I类手持电动工具是否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
34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
35	平刨	是否有护手安全装置
36		传动部位是否有防护罩
37		是否作保护接零、是否有漏电保护器
38	圆盘锯	是否有锯盘护罩、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是否有防护
39		是否做保护接零、是否有漏电保护器
40		无人操作时是否切断电源
41	电焊机	是否做保护接零、是否有漏电保护器各
42		是否有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是是否有触电保护器
43		电源是否使用自动开关

44		焊把线接头超过处或绝缘老化
45		电焊机是否有防雨罩
46	气瓶	气瓶间距是否大于 5m、距明火是否大于 10m/是否有隔离措施
47		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是否平放
48		气瓶存放是否符合要求
49		气瓶是否有防震圈和防护帽

#### 盈浦街道限额以下工程（含商户装修）安全检查内容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否建立安全责任制
		各级各部门是否执行责任制
		是否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是否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管理人员责任制考核是否合格
	目标管理	是否制定安全管理目标(伤亡控制指标和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
		是否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是否有责任目标考核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有安全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审批
		专业性较强项目, 是否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组
		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部(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
	安全检查	是否有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记录
		检查出事故隐患整改是否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是否如期完成
	安全教育	是否有安全教育制度
		新入厂工人是否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是否有具体安全教育内容
		变换工种时是否进行安全教育
		作业人员是否懂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施工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
		专职安全员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是否合格
	班前安全活动	是否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班前安全活动是否有记录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是否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
		是否持操作证上岗
	工伤事故处理	工伤事故是否按规定报告
		工作事故是否按事故调查析规定处理
		是否建立工伤事故档案
文	现场围挡	围挡是否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明施工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进出口是否有大门
		是否有门卫、门卫制度
		进入施工现场是否佩戴工作卡
		门头是否设置企业标志
	施工场地	工地是否设置吸烟处、是否有随意吸烟现象
	材料堆放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是否按总平面布局堆放
		料堆是否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堆放是否整齐
		建筑垃圾堆放是否整齐、是否标出名称、品种
	现场住宿	易燃易爆物品是否类存放
	现场防火	在建工程兼作住宿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是否能明显划分
		宿舍内是否私拉乱接电线插座、使用电炉子碘钨灯等高耗电器
		使用木制通铺、生活用品放置是否整齐
	施工现场标牌	大门口处挂五牌一图重大危险源控制牌内容是否全
落地式外脚手架	施工方案	脚手架是否有施工方案
		脚手架高度超过规范规定是否有设计计算书或是否经审批
		施工方案是否能指导施工
	立杆基础	每 10 延长米立杆基础是否平实、是否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每 10 延长米立杆缺少底座、垫木
		每 10 延长米是否有扫地杆
	架体与建筑 结构拉结	高度在 7m 以上架体是否与建筑结构拉结
		脚手板是否满铺
	脚手板与防 护栏杆	脚手板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脚手架外侧是否设置密目网、网间是否严密
		施工层是否设 1.2m 高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杆件间距与 剪刀撑	是否按规定设置剪刀撑
		脚手架搭设前是否有交底
	交底与验收	脚手架搭设完毕是否办理验收手续
		施工层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之间是否进行封闭
	通道	架体是否设上下通道
		通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卸料平台	卸料平台支撑系统是否与脚手架连结
		卸料平台搭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三	安全帽	现场工人是否全部戴安全帽

宝四口安全防护		安全帽是否符合标准
		是否按规定佩戴安全帽
	安全网	在建工程外侧是否用密目安全网封闭
		安全网规格、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网是否取得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准用证
	安全带	现场高处作业工人是否系安全带
		安全带系挂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带是否符合标准
	预留洞口、坑井防护	是否有防护措施
		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或是否严密
		防护设施是否形成定型化、工具化
施工用电	楼梯口、电梯井口	是否有防护措施
		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是否设置一道平网
		防护设施是否形成定型化、工具化
		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或是否严密
	通道口	是否有防护棚
		防护是否严、防护棚是否牢固、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阳台、楼板、屋面等	临边是否有防护
		临边防护是否严、是否符合要求
	外电防护	小于安全距离是否有防护措施
		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封闭是否严密
施工用电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是否符合要求
		专用保护零线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
	配电箱、开关箱	是否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
		开关箱(末级)是否有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
		漏电保护装置参数是否匹配
		电箱内是否有隔离开关
		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安装位置是否适当、周围是否有杂物多等不便操作的
		闸具损坏、闸具是否符合要求
		配电箱内多路配电是否有标记
施工用电	现场照明	电箱下引出线混乱
		电箱是否有门、是否有锁、是否有防雨雪措施
		照明专用回路是否有漏电保护
		灯具金属外壳是否作接零保护
		潮湿作业是否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
	配电线路	使用 36V 安全电压照明线路混乱和接头处是否用绝缘布包扎
		手持照明灯是否使用 36V 及以下电源供电
	配电线路	电线老化、破皮是否包扎
		线路过道是否有保护

		架空线路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使用五芯线(电缆)
		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替代五芯电缆
		电缆架设或埋设是否符合要求
	电器装置	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是否匹配、安装是否合要求
		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
	变配电装置	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用电档案	是否有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是否有地极阻值摇测记录
		是否有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是否真实
		内容是否全、是否有专人管理
施工机具	手持电动工具	I类手持电动工具是否有保护接零
		使用I类手持电动工具是否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
	圆盘锯	电锯安装后是否有验收合格手续
		是否有锯盘护罩、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是否有防护
		是否做保护接零、是否有漏电保护器
		有人操作时是否切断电源
	钢筋机械	机械安装后是否有验收合格手续
		是否做保护接零、是否有漏电保护器
		钢筋冷拉作业区及对焊作业区是否有防护措施
		传动部位是否有防护
	电焊机	电焊机安装后是否有验收合格手续
		是否做保护接零、是否有漏电保护器各
		是否有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是是否有触电保护器
		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是否穿管保护
		电源是否使用自动开关
		焊把线接头超过处或绝缘老化
	搅拌机	电焊机是否有防雨罩
		搅拌机安装后是否有验收合格手续
		是否做保护接零、是否有漏电保护器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是否到要求
		操作手柄是否有保险装置
		搅拌机是否有防雨棚和作业台是否安全
		料斗是否有保险挂钩或挂钩是否使用
		传动部位是否有防护罩
	气瓶	作业平台是否平稳
		各种气瓶是否有标准色标
		气瓶间距是否大于5m、距明火是否大于10m/是否有隔离措施
		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是否平放
		气瓶存放是否符合要求

		气瓶是否有防震圈和防护帽
翻斗车		翻斗车是否取得准用证
		翻斗车制动装置是否灵敏
		是否有证司机驾车
		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
潜水泵		是否做保护接零、是否有漏电保护器
		保护装置是否灵敏、使用是否合理
打桩机械		打桩机是否取得准用证和安装后是否有验收合格手续
		打桩机是否有超高限位装置
		打桩机行走路线地耐力是否符合说明书要求
		打桩作业是否有方案
		打桩操作违反操作规程

#### 盈浦街道地下空间安全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要求
基本 要求	改扩建	改建、扩建应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	有相关的审批及批复文件、施工许可等证照文件，以及现场无涉及施工安全和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用途合 法合规	地下空间的用途应符合有关规定	按 DB31/T948 规定：商场的营业厅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三层以下；娱乐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两层及两层以下，当设置在地下一层时，室内地坪与室外出入口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10m，应设置防烟楼梯间；不应设置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不应设置养老院、福利院和残疾人活动场所；不应设置医治行动不便人员的治疗室、住院部等；不应在地下空间内群租；禁止利用地下空间开办商品批发市场；住宅物业区域内的停车库、地下空间不应违法居住，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发生违反消防安全要求的行为
		改变用途应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	有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改变用途的批准文件
		不应用作生产、使用、储存、销售、销毁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现场观察无生产、使用、储存、销售、销毁易燃易爆物品活动
	审 批 备 案	工程平面布局和使用性质	工程平面布局和使用性质与审批备案一致，且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
		涉及重大公共安全的建设工程应有消防验收和备案文件	对国家和省级重大建设项目，建筑高度 24m 以上的医疗建筑和其他建筑高度 100m 以上的高层建筑，单体建筑面积 5 万 m <sup>2</sup> 以上的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 2500m <sup>2</sup> 以上的室内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以及生产和储存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多层厂房、仓库等涉及重大公共安全的建设工程应有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和备案文件
		是否提交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书	公众聚集场所取得营业执照或依法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后，应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当面向消防部门提交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电源管理	电源设置及使用应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及操作使用规定	地下空间应采用双电源供电，备用或应急电源应能正常启动；应急电源与正常电源之间应采取防止并列运行的保护措施；现场观察无违规使用及乱拉、乱接现

			象
表 观 检 查	混凝土表面	地下空间中顶部、底板、墙面无脱落、渴筋、裂缝、德水等现象	
	钢结构表面	地下空间的钢结构表面无锈蚀、变形，断娶以及螺栓松动等现象	
	其他结构或附属设施	地下空间的其他结构包括出入口、披道及内部装修、附属设施等无明显的渗水滴水、松动、剥落以及塌落、弯塌等现象	
规章 制 度	安 全 责 任 制 度	建立安全领导制度，责任落实到人	有安全制度文件，包括负责安全的领导人员，安全管理人及其相应的具体责任，并经单位责任人审定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安 全 检 查 制 度	应建立日常检查制度	有日常管理、值班，巡查的制度文件；日常值班、巡视、检查维护计划齐全；日常检查登记、日常检查记录符合规定标准要求；日常值班记录，巡视检查记录、设备证施维护保养记录完整齐全
	值 班 备 购 制 度	应建立日常值班和特殊时期加强值班制度	有值班制度文件；有值班计划和日常值班记录表
	安 全 应 急 制 度	应建立应急预案	有应急预案文件包括应急值班、安全检查、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教育培训、消防。防汛防台、反恐等内容，并定期进行修订，有详细的应急操作流程和岗位责任
		应建立各类应急队伍	有应急队伍名单，有应急队伍日常训练记录，有应急物资器材等清单
		应定期组织演练	有消防、防部防台，民防等演练方案；有消防、防汛防台、民防、反恐等定期演练记录，并有演练情况评估
	安 全 教 育 培 训 制 度	落实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	有消防、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治安、卫生，民防，反恐等安全教育课程的定期教育记录
	安 全 人 员 制 度	持证上岗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包括消防控制室。特种设施设备使用等人员》应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
		安全管理人数量配置满足要求	有安全制度文件，并经单位责任人审定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安全责任落实到负责安全的领导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使用面积在 500m <sup>2</sup> 以下(含)的，兼职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使用面积在 500m <sup>2</sup> 以上，1000m <sup>3</sup> 以下(含)，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使用面积在 1000m <sup>2</sup> 以上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且不少于场所最大核定人数的 2%
消 防 安 全	消 防 设 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能正常报警并应具备与相关设施联动等功能	系统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处于自动状态且正常运行，设备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联动测试信号反馈正常，相关设备联动运行正常。待殊场所如地下卡拉OK厅及其包房内，应当设置声音或者图像警报，保证在火灾发生初期，将各卡拉OK房间的画面、音响消除，及时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固定消防给水系统应能正常运行	系统设置符合能范要求，处于自动状态且正常运行，设备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联动测试或远程启动系统运行正常

	机械防排烟系统应能正常运行	系统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处于自动状态，设备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运行正常
	室内消火栓箱应能正常使用，配件应齐全、完好	消火栓栓口、水带、水枪的规格、型号一致，栓口阀门可正常放水
	室内外消火栓不应被埋压、圈占	对照工程竣工图逐一检查，所有消火栓无被埋压、圈占等现象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配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相关标准	按 GB50016 规定：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的场所的疏散门的正上方；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0m 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应大于 20m；袋形走道不应大于 10m；在走道转角区，不应大于 1.0m；下列建筑或场所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的地面上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包括总建筑面积大于 8000m <sup>3</sup> 的展览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0m <sup>2</sup> 的地上商店；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 <sup>2</sup>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座位数超过 1500 个的电影院、剧场，座位数超过 3000 个的体育馆、会堂或礼堂；车站、码头建筑和民用机场航站楼中建筑面积大于 3000m <sup>2</sup> 的候车、候船厅和航站楼的公共区
	消防设施及器材不应被遮挡，也不应被挪作他用	现场观察无遮挡和挪用现象，消防栓箱门能正常开启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能正常运行	测试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试水装置，系统能正常运行，相关动作信号反馈正常
安 全 出 口	安全出口数量及通道宽度应符合需求	安全出口数量及通道宽度应符合工程竣工图
	安全出口应畅通，无上锁、遮挡、堵塞现象	人员可利用安全出口正常通行；按 DB31/T948 规定：安全出口应向不同方向分散均匀布置，不应将安全出口上锁，保持安全出口的畅通；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应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或者侧拉门
防 火 隔 离	常闭式防火门应处于正常关闭状态	常闭式防火门工作正常，常闭机构未损坏
	防火卷帘应处于正常打开状态	防火卷帘下人员可正常通行，防火卷帘可正常启闭，下面无堆物或异物，遗物
	规定不应用作明火作业的区域	人员密集场所禁止在营业，使用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油漆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等作业
灭 火 器 材	灭火器材的配备数量和质量应符合需求	灭火器材的数量、规格、型号符合工程竣工图，灭火器材不应超过使用期限

	安全用电	电线电缆应完好并符合相关规定 灯具应符合相关规定	按 DB31/T948 规定：电线、电缆应采用外套保护防潮、防霉性能良好的导线；电缆敷设应排列整齐，无机械损伤，并装设标志牌，标志牌齐全、正确，清晰；电缆贯穿隔墙、楼板的孔洞处，应实施阻火封堵；穿越民防工程有防护密闭要求的墙体处，应做好防护密闭处理；电缆的固定、弯曲半径、排列距离和单芯电力电缆的金属护层的接线、相序排列等应符合要求  按 DB31/T948 规定：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潮型灯具，柴油发电机房的储油间、蓄电池室等房间应采用密闭型灯具；可燃物品库房不应设置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卤钨灯、高压汞灯、白炽灯、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和可燃构件上，卤钨灯和大于 100W 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的引入线应采用在管、石棉等不燃材料做隔热保护；开关、插座盒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
	应急照明	应按照要求设置应急照明装置并符合相关规定	按 GB50016 规定：除建筑高度小于 27m 的住宅建筑外，民用建筑、厂房和丙类仓库的下列部位应设置疏散照明：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避难层(间)；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和建筑面积大于 200m <sup>2</sup> 的营业厅、餐厅、演播室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100m <sup>2</sup> 的地下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公共建筑内的疏散走道：人员密集的厂房内的生产场所及疏散走道；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安全生产	危险源	场所内无液化石油气或者闪点小于 60℃的液体作为燃料	现场观察无液化石油气或者闪点小于 60℃的液体作为燃料的迹象
	设备维护	用作生产经营场所的地下空间应定期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应保留维护保养记录	安全设施、设备性能完好，定期检查维修的相关设备维护记录资料完整、齐全
	使用规范	地下空间使用合理	地下空间内无住宿、生产、经营、储存“三合一”或“四合一”现象；小型中转库、加工、修理和营业区分开设置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档案；设备检测有效；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或定期自行检查	所有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按要求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材料完备；所有设备及安全附件在定期检验、检定/校验有效期内，有检验、检定/校验报告；设备张贴检验合格标志；所有设备及安全附件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
		安全管理人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培训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持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定期组织培训与考核，且有记录
防汛防台	挡水设施	各出入口(车行、人行)应按照规范和防洪要求设置驼峰(台阶)、配置闸槽网板等挡水设施	各出入口配备的闸槽闸板等设施设置后宽度与出入口相同，高度不低于 500mm，入口驼峰高度不低于 150mm，人员出入口(台阶)高于地面 500mm(含)以上

安全 管理	排风井、进风井、采光窗等应有挡水设施	现场排风井、进风井、采光窗等的挡水侧墙高出地面500mm(含)以上；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排风井，进风井、采光窗应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应当配备有足够数量的阻水袋或砂袋，且与防汛应急预案内容一致
	电梯及其他连通口应有对应的挡水设施	现场电梯及其他连通口有足够数量的挡水设施，且与防汛应急预案内容一致；地下室外墙上的各类管线穿墙孔均有效密封；与轨道交通等重要地下空间形成连通的，应符合其挡水设施设置要求
	应急处置方案应准备完善具备可操作性	有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完整的防汛责任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内部和外部的应急联系网络；抗灾物资清单。抗灾队伍名单；明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响应措施；停电、受淹等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等
	防汛物资和排水泵、进出口挡水板等设备数量及规格应符合实际需求	防汛物资应包括：闸板、阻水袋或砂袋、备用适当扬程排水泵、皮龙、移动发电机组、控制箱、电缆，便携式工作灯、雨衣、雨鞋、安全帽等，上述应急物资和数量需根据相关储备定额和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在地下空间堆放符合要求的物品时，垫仓板高度应符合相关标准	现场检查设置情况，有垫仓板且垫仓板高度符合相关要求
	盈浦街道燃气安全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要求
基本要求检查项目	1-1 燃气设施合规性	燃气管道、阀门、调压器、燃气具等设施应符合安全标准	燃气设施应符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及相关燃气管理规定；产品需具备生产许可证、合格证明文件；
	1-2 使用场所合规性	燃气使用场所应符合安全条件	商铺内严禁在燃气设施周边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酒精等）；地下、半地下商铺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商铺储存液化石油气钢瓶存放量不超过限
	1-3 气源合规性	燃气气源应符合规定	使用的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应来自具备资质的供应单位；严禁私自倒灌、分装液化石油气，严禁使用过期、报废钢瓶
规章制度检查项目	2-1 应急管理制度	建立燃气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有应急制度文件，明确燃气泄漏、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包含消防部门、燃气公司、社区等应急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准确有效
燃气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3-1 管道及连接件	燃气管道、软管、接头等是否完好	金属管道无腐蚀、变形、破损，支架固定牢固；软管应使用耐油橡胶管或金属波纹管，长度不超过2米，无老化、龟裂、穿墙/窗现象；接头处无松动、泄漏（可通过肥皂水检测）
	3-2 燃气具及附件	燃气灶具、热水器等设备及附件是否合规	燃气具应具备熄火保护装置，与气源种类匹配（如天然气灶具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排烟管安装规范，无堵塞、漏烟，通向室外且远离门窗
	3-3 钢瓶（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钢瓶在检验有效期内；瓶体无变形、腐蚀、划痕，阀门完好；钢瓶直立放置，远离热源，不暴晒、不倒置使用

	3-4 安全装置	燃气泄漏报警及联动装置是否有效	使用燃气的商铺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及紧急切断阀；报警器安装在距地面 30cm 以内（液化石油气）或距天花板 30cm 以内（天然气），灵敏有效，与切断阀联动正常；每年至少检测 1 次，留存检测记录
使用规范检查项目	4-1 操作规范	燃气使用操作应符合安全要求	使用完毕或无人值守时，关闭燃气总阀门；严禁私自调节调压器、改装管道；严禁用明火检查泄漏
	4-2 通风要求	燃气使用区域通风应良好	使用燃气时，应打开门窗或启动排风设施（如排风扇）；通风口无堵塞，保持空气流通
	4-3 禁火管理	燃气设施周边禁火措施应到位	燃气设施周边 10 米范围内严禁使用明火、吸烟或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确需动火时，需提前关闭燃气阀门，清理周边可燃物，经燃气公司同意并现场监护
应急管理检查项目	5-1 应急设备	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	商铺内配备 2 具及以上 4kg 干粉灭火器（距燃气设施≤5 米）；备有消防沙、灭火毯等器材，完好有效；存放位置明显，便于取用

#### 盈浦街道社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位安全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1	充电场所是否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如灭火器、水喷淋灭火系统
2	防火分隔	地下充电区域是否与民宅采取有效的防火分隔措施
3	线路保护	专用配电箱，插座外壳破损、锈蚀、灼烧痕迹，防水保护
4	车棚	固定稳固
5	是否存在“飞线充电”	私拉电线为车辆供电
6	是否存在“进楼入户”充电	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楼道、楼梯间、公共门厅、安全出口等区域进行充电

### 三、项目要求

#### (一) 服务总目标

1、明确盈浦街道辖区内需要安全检查的实际基数，并按照实际基数进行检查工作，根据不同类别有不同检查频次。

#### 盈浦街道安全隐患检查项目预算清单

序号	安全排查内容		数量(家)	检查人数	一年检查次数
1	重点单位	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圈	12	3	4
		大型商业服务业企业	30	3	2
		其余重点单位	32	3	2
		重点检查中型商业服务企业	15	2	2
2	普通商铺	中型商业服务企业	200	2	1
		小型商业服务企业	310	2	1
		其余商铺	2000	1	1
		街道辖区内餐饮单位、宾旅馆、娱乐场所、液化气用户等较高风险商户进行检查	700	1	1

3	街道辖区内建筑工地	10	3	12
4	街道辖区内工程项目	28	2	5
5	街道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含商户装修）	40	2	7
6	街道辖区内地下空间	117	2	2
7	街道辖区内燃气安全	118	1	2
8	街道辖区内建筑物店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	43	2	1
9	针对辖区内的社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位安全检查	1000	1	2
10	城运中心与街道布置的其它安全检查项目			

2、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描述清晰、准确，并形成数据、书面、照片材料。建立排查档案一期一档，装订成册，以时间分类编号。

3、保证重点企业专项检查由中、高级专家进行排查，形成专项检查报告。

## （二）人员配备

1. 本项目每次检查组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盈浦街道安全隐患检查项目预算清单要求。
2. 服务人员需符合下列条件：男性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在 55 周岁以下。
3. 员工身体健康，素质可靠，培训上岗，凡是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证书。
4. 具有相应的文化程度，能够胜任所担任的工作。
5. 统一服装及各类管理标识。

## 四、费用结算

提取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考核费用，剩余 90%款项作为基本服务费。基本服务费按季度根据工作量分配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不超过基本服务费的 25%，如果检查总数核算出来超过需要支付的金额，则还是支付不超过基本服务费的 25%。每季度结束，由检查单位填写结算单，由城运中心验收后支付基本服务费。考核费待合同周期全部结束后，经相关部门考核后，一次性支付考核费。

盈浦街道安全隐患检查项目结算单第×期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检查单位上报			备注	
			本期时间：××××年××月××日至××月××日				
			工作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圈	户					
2	大型商业服务业企业	户					
3	其余重点单位	户					
4	重点检查中型商业服务企业	户					

5	普通商户：中型商业服务企业	户				
6	普通商户：小型商业服务企业	户				
7	其余沿街商户	户				
8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位	处				
9	建筑工程	处				
10	装修施工(含限额以下施工和装修施工)	户				
11	XX 检查	处				
12	.....	次				
本次申报金额		元				

**xx 年度第三方安全检查第 x 期验收单**

考核项目	验收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服务质量 30 分	服务整体满意度	10	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8 分，一般 5 分，不满意 0 分	
	工作人员工作态度满意度	10	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8 分，一般 5 分，不满意 0 分	
	提出建议反馈的及时性、有效性的满意度	10	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8 分，一般 5 分，不满意 0 分	
具体项目 50 分	物资管理满意度	10	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8 分，一般 5 分，不满意 0 分	
	相关人员人身安全满意度	10	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8 分，一般 5 分，不满意 0 分	
	事前准备工作满意度	10	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8 分，一般 5 分，不满意 0 分	
	事中相关服务工作满意度	10	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8 分，一般 5 分，不满意 0 分	
	现场安全监管满意度	10	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8 分，一般 5 分，不满意 0 分	
综合管理 20 分	整体安全工作满意度	5	非常满意 5 分，满意 3 分，一般 1 分，不满意 0 分	
	整体安排协调工作满意度	5	非常满意 5 分，满意 3 分，一般 1 分，不满意 0 分	
	突发、意外事件处理的满意度	5	非常满意 5 分，满意 3 分，一般 1 分，不满意 0 分	
	事后相关反馈工作的满意度	5	非常满意 5 分，满意 3 分，一般 1 分，不满意 0 分	
合 计		100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日期:

## 五、考核方式与考核表

考核单位由街道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对检查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考核按百分制考核,分三档:①优秀—90分以上(含90),全额支付考核费;②一般—70-90(含70),扣除一半考核费;③较差—70分以下,扣除全部考核费。考核档次为①或者②档的,在考核时结合合同全周期盈浦街道辖区内火灾和安全安全事故情况,由于检查中未发现安全隐患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的,每发生一起,另行扣除5000元;由于检查中未发现安全隐患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而产生人员伤亡的,扣除金额另做讨论。

安全隐患排查考核表(公共安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得分
服务质量 30分	检查时安排专业人员	10	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按照街道要求定时定量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10	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检查人员言语礼貌不冲撞	10	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具体项目 50分	检查人员专业能力	10	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能有效和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沟通	10	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能向被检查单位解释发现的问题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	10	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检查结束后能及时出具完整的书面报告	10	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协助街道人员开展专项检查	10	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综合管理 20分	整体安全工作满意度	5	非常满意5分,满意3分,一般1分,不满意0分	
	整体安排协调工作满意度	5	非常满意5分,满意3分,一般1分,不满意0分	
	对于突发、意外事件协助街道处理的满意度	5	非常满意5分,满意3分,一般1分,不满意0分	
	相关反馈工作的满意度	5	非常满意5分,满意3分,一般1分,不满意0分	
合计		100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日期:

说明: 1、本考核表分值合计为100分。2、实际打分后按照折算分值计入汇总表。

备注: 此表格适用于城运中心、党群办、经济服务办、社区服务办、文化活动中心、管理办(地下空间)

安全隐患排查考核表(建筑施工装修安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得分
服务质量 30 分	检查时安排专业人员	10	非常满意 10 分, 满意 8 分, 一般 5 分, 不满意 0 分	
	按照街道要求定时定量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10	非常满意 10 分, 满意 8 分, 一般 5 分, 不满意 0 分	
	检查时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10	非常满意 10 分, 满意 8 分, 一般 5 分, 不满意 0 分	
具体项目 50 分	检查人员专业能力	10	非常满意 10 分, 满意 8 分, 一般 5 分, 不满意 0 分	
	协助街道人员开展专项检查	10	非常满意 10 分, 满意 8 分, 一般 5 分, 不满意 0 分	
	对于存在不同风险管控的施工采取不同的检查方式	10	非常满意 10 分, 满意 8 分, 一般 5 分, 不满意 0 分	
	能向被检查单位解释发现的问题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	10	非常满意 10 分, 满意 8 分, 一般 5 分, 不满意 0 分	
	检查结束后能及时出具完整的书面报告	10	非常满意 10 分, 满意 8 分, 一般 5 分, 不满意 0 分	
综合管理 20 分	整体工作满意度	5	非常满意 5 分, 满意 3 分, 一般 1 分, 不满意 0 分	
	整体安排协调工作满意度	5	非常满意 5 分, 满意 3 分, 一般 1 分, 不满意 0 分	
	对于突发、意外事件协助街道处理的满意度	5	非常满意 5 分, 满意 3 分, 一般 1 分, 不满意 0 分	
	相关反馈工作的满意度	5	非常满意 5 分, 满意 3 分, 一般 1 分, 不满意 0 分	
合 计		100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日期:

说明: 1、本考核表分值合计为 100 分。2、实际打分后按照折算分值计入汇总表。

备注: 此表格适用街道城建中心、管理办(工程)、社会工作办

#### 安全隐患排查考核汇总表

序号	考核单位	考核表分数	考核分值	折算后考核分数
1	城运中心		50%	
2	城建中心		10%	
3	管理办(公共安全)		10%	
	管理办(建筑施工装修安全)		10%	
4	经济服务办		5%	
5	社区服务办		5%	
6	社会工作办		5%	
7	文化活动中心		5%	

考核 总分	
其它扣 款内容 与金额	

## 六、其他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让。
- 3、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分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 4、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七、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 人员配置；
  - (4) 服务承诺；
  -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
-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有原件的应用原件进行扫描），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件、相关资格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综合评分法

##### 盈浦街道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资质、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1. 供应商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良好的得4-5分； 2. 供应商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一般的得2-3分； 3. 供应商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较差的得0-1分。
类似业绩	0~5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整体服务方案	0~35	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

		<p>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1.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30-35 分；</p> <p>2.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21-29 分；</p> <p>3.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0-20 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20	<p>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16-20 分；</p> <p>2.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1-15 分；</p> <p>3. 重点、难点分析欠缺，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0-10 分。</p>
人员配置	0~10	<p>根据投标单位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价。 (人员须提供证明资料)</p> <p>1.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7-10 分；</p> <p>2.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p>

		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4-6分； 3.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0-3分。
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相关措施、承诺（如各项服务工作业主综合满意率）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服务相关措施、承诺针对性强、科学可行的得7-10分； 2. 提供服务相关措施、承诺基本可行的得4-6分； 3. 提供服务相关措施、承诺不合理的得0-3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的得4-5分； 2.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的得2-3分； 3.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的得0-1分。

### 三、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7〕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 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附加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  
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

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盈浦街道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包 1

备注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开标一览表的金额（元）栏是指本项目管理服务费第一年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数量	单价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6					
...					
<b>报价合计</b>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盈浦街道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营业执照。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盈浦街道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项目级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6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级

	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及其他招投标管理的 有关规定。	
--	-----	---	--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投标人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	---------	----	------------------	----

---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3：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如有）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本行业 业管理工 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主管的理由:</p> <p>本项目主管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注: 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征得业主方同意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宜屹招标服务

附件 5: 主要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附件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列明的所属行业填报，不可修改为其他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6：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附件 7：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致：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 附件 9：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0：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7)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附件 11：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致：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 13：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是）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

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是）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提取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考核费用，剩余 90%款项作为基本服务费。

基本服务费按季度根据工作量分配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不超过基本服务费的 25%，如果检查总数核算出来超过需要支付的金额，则还是支付不超过基本服务费的 25%。每季度结束，由检查单位填写结算单，由城运中心验收后支付基本服务费。考核费待合同周期全部结束后，经相关职能部门考核后，一次性支付考核费。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宜屹招标服务  
YI YI ZHAO BIAO FU WU